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28號

原告 鴻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基

被告 王淦旭（原名：王國雄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侵占工程款定金，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該利益，則據原告前開之主張，兩造並非依契約而有所請求，自無關乎債務履行地或（法定）清償地認定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本件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